

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执行及 2019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 年枣庄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3.83 亿元，全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75.63 亿元。据快报统计，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71.29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内，政府债务率为 90.2%，低于国际通用的 100% 的警戒线标准，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，处于相对合理区间，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级次看，市级债务余额 73.24 亿元，占比 19.73%；区（市）级 298.05 亿元，占比 80.27%。上述数据及相关情况，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二、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18 年全市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9.24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33.83 亿元，置换债券 15.41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我市历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均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、省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

严格按照中央、省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年，全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保障性住房21.64亿元，土地储备1.68亿元，教育工程6.09亿元，农林水项目2.75亿元，其他公益性项目1.67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15.41亿元，严格按照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四、2018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2018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5.06亿元，置换债券资金4.27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3个项目，其中：用于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0.45亿元，土地储备1.9亿元，庄里水库建设2.71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4.27亿元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五、2019年全市及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按照《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字[2018]219号）规定，根据预算编制完整性的要求，置换债券转贷收入需要列入年度预算草案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根据省分配额度编入预算调整方案。按照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，全市安排债务转贷收入43.6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.74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.89亿元，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全市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.74亿元，其中：市级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.3072亿元，转贷区（市）支出18.4328亿元。全市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8.89亿元，

其中：市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.18366 亿元，转贷区（市）支出 15.70634 亿元。此外，2019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1.91 亿元，其中，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.22 亿元。

在预算执行中，我们将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额度情况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，各区（市）依法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。